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53號

原告 蔡招灼

被告 濃庄茶館股份有限公司名人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楨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8年6月2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至108年9月30日離職，每月工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工資給付方式均為匯款，領工資時間為次月10日，然原告尚未領取108年9月之工資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給付原告2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9月工資扣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自負額後為25,070元，已於108年10月14日發給原告，108年10月18日又請原告前來領取現金1,273元，有原告親自簽名之108年10月14日收受領據暨切結書（下稱系爭領據）、108年10月18日現金支出傳票（下稱系爭傳票）為證等語為辯。

三、雙方對於原告自108年6月25日起受僱被告，至108年9月30日離職，原告每月工資26,000元，工資給付方式均為匯款，領工資時間為次月10日，以及108年9月30日應領工資為26,000元並無爭執，因此本件爭點即為被告是否已經將工資交付給原告。經法院調查結果，被告就所主張已給付工資乙節，已提出經原告簽名之系爭領據、系爭傳票等件為證，系爭領據其上載明「領現」等語，系爭傳票則為「現金支出」傳票，原告承認系爭領據、傳票為其所親簽（本院卷第54、55頁），堪信被告主張原告已經領取108年9月之工資應屬可信。原告雖主張系爭領據是其在108年7月所簽，當時被告法定代理

人之配偶向其表示因為其同年6月25日來上班，簽這張代表
被告匯給原告之工資有收到，其被騙才簽名，其要撤銷該意
思表示，且其對於何時在系爭傳票上簽名以及簽名之原因均
不清楚等語，但此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所主張之被詐
欺乙節為舉證。原告就被詐騙乙節並無提出證據證明，且證
人黃涵凱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系爭領據是其將裝好工資
之信封袋拿給原告時請原告簽收，系爭傳票是其所寫，右下
角的「凱」也是其所簽，傳票上原告的簽名是原告親簽的，
當時現款就是其交給原告，金額如傳票上所載，很多工讀生
領現也是簽完名就離開。原告是自己來領薪資，被告以往工
資是匯入帳戶，但有規定離職員工，該月的薪水全部都領現
金，是因為會有加班等問題，會製作明細後一併發放給離職
員工等語明確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，黃涵凱雖受僱被告，
但應無必要冒偽證罪責為虛偽陳述，且所證稱原告親簽乙節
也與原告所陳相符，所為證述應可採信。依此，原告是在
108年10月簽收系爭領據、系爭傳票，非受詐騙而簽收，且
被告對於離職員工是基於計算加班以及發放明細等合理緣由
才改匯款為現金簽收，不能單純以被告改變工資給付方式即
認為被告未給付工資。原告於系爭領據、系爭傳票簽收，客
觀上為受領工資之意思，從而原告主張尚未領取108年9月之
工資而請求被告給付26,000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
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涂 文 豪